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1246號

原告 陳冠瑋

被告 陳張燕

陳增煌

薛慧琴

李明鄉

林忠華

鄭林桂香

林雪媛

林國雄

林國和

林莉萍

丁素芬

傅愛麗

林凡軒

林子明

林子權

張玲穗

林君柔

林子偉

01 張雅雯

02 蔡素桂

03 0000000000000000

04 蔡素燕

05 陶鈞德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林素芬

08 林三豐

09 0000000000000000

10 謝雪卿

11 0000000000000000

12 蔡錫圭

13 0000000000000000

14 蔡漢威

15 0000000000000000

16 蔡漢霖

17 林木森

18 林元斌

19 宇新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林裕雄

22 被 告 祝美玲

23 0000000000000000

24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
25 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
26 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
27 益為準。次按分割共有物涉訟，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
28 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1 項、第2 項及第77條之11分別定
29 有明文。本件原告聲明請求分割如附表所示土地，本件訴訟標的
30 價額應以原告因分割附表所示土地所受之利益為準，本件訴訟標
31 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8,041,060元（計算式：7,802,872

元+238,188元=8,041,060)，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5,68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9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傅紫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整。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9 日

書記官 羅婉燕

附表：

編號	土地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公告土地現值	訴訟標的價額 (元以下四捨五入)
1	新北市○○區○○段00地號土地	1,166.94	26/784	201,627	7,802,872元
2	新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	31.78	26/784	226,000	238,188元